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
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涞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0006号

涞源县童乐电动游艺机游乐园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（场所名称）涞源县童乐电动游艺机游乐园(地址:保定市涞源县泉坊镇百泉路恒隆超市西侧2楼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大队于2024年09月02日进行了材料审查，意见如下: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涞源县消防救援大队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

签收人: 冉学明

2024年09月02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